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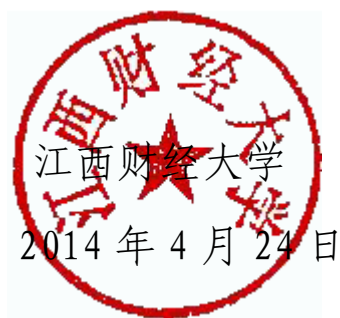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外事字〔2014〕 10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留学江财”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留学江财”奖学金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3月2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留学江财” 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展我校留学生教育，加快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吸引更多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激励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特设立江西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留学江财”奖学金。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江西财经大学设立外国留学生“留学江财”奖学金，授予来校或在校学习品学兼优的学历和进修（一学期及以上）留学生。

第二条 按留学生类别，“留学江财”奖学金分为：

A类奖学金：授予来华留学博士生

B类奖学金：授予来华留学硕士生

C类奖学金：授予来华留学本科生

D类奖学金：授予在我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来华进修生及交换生

第二章 资助名额及标准

第三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每年资助名额不超过本年度留学生总数的15%。

第四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在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的前提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确定每年A、B、C、D各类别及等级设置数量。

第六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一、A类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22000元人民币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10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5500 元人民币

二、 B 类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6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4000 元人民币

三、 C 类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4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70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500 元人民币

四、 D 类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每人每年 12000 元人民币

二等奖：每人每年 6000 元人民币

三等奖：每人每年 3000 元人民币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评审

第七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授予被我校正式录取且评审决定授予其相应奖学金的留学生新生，或已经在校就读经评审决定授予其相应奖学金的留学生。

第八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生应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体健康，模范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我校各项规定制度。

第九条 A 类奖学金授予入学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的博士留学生。

第十条 B 类奖学金授予入学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的硕士留学生。

第十一条 C 类奖学金授予入学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含 30 周岁）的本科留学生。

第十二条 D 类奖学金授予非学历进修生、交换生等，无年龄限制。

第十三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的评审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建议名单及奖项类别、奖学金等级等，报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申请“留学江财”奖学金的新生，应有较好的前期学习成绩、学术背景，遵纪守法，有完整合理的学习规划。

第十五条 申请“留学江财”奖学金的在校留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学习成绩优良；
- (二) 无无故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 (三) 积极参加留学生活动；
- (四) 积极选修中文及中国文化类课程，取得较好成绩。或虽未选修相关课程，但汉语水平进步较大；
- (五) 有两名校内推荐人；
- (六) 未获得其它奖学金资助。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六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每学年申请一次。申请截止时间以每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包括：

- (一)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 (二) 经公证的学历证明与成绩单的复印件(申请来校学习的新生提供)；我校成绩单(已在校就读学历的申请者提供)
- (三) 护照复印件
- (四) 健康证明
- (五) 两封推荐信
- (六) 来华学习计划及品行鉴定书(申请来校学习的新生需提供)；班主任对申请者在校学习一年表现鉴定(已在校就读学历项目的申请者提供)

(七)原则上修读中文授课专业本科生应提供 HSK 四级或以上汉语水平证书,中文授课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应提供 HSK 五级或以上汉语水平证书。

第十八条 “留学江财”奖学金冲抵留学生应缴纳学费等费用,或划拨给相关部门、学院作为留学生教育经费,原则上不以现金的形式发放给留学生。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14 年 4 月开始实施。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